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漢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

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每一「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之任何證券或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按以下方式修訂：

(i) 在現有大綱2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有關其他地點。」；

- (ii) 在現有大綱4第一及三行「公司法(」字眼之後刪除「1998年」字眼並由「2011年」字眼分別地取代；
- (iii) 在現有大綱6第四行「公司法(」字眼之後刪除「1998年」字眼並由「2011年」字眼取代；
- (iv) 在現有大綱7第二行「規則條文」字眼之後刪除「193」字眼並由「174」字眼取代；及
- (v) 在現有大綱7第二及三行「公司法(」字眼之後刪除「1998年」字眼並由「2011年」字眼分別地取代。

(B) 「**動議**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i) 在現有細則2「本章程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委任人」之新定義：
「「委任人」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替任人擔任其替任人之董事；」；
- (ii) 在現有細則2「營業日」之整條定義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營業日」指香港交易所於香港進行股票交易一般營業時段；」；
- (iii) 在現有細則2「主席」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整日」之新定義：
「「整日」在計算通知期時，通知發出日或被視作通知發出日及通知生效日均不計算在內。」；
- (iv) 在現有細則2「公司」之定義後加入以下「公司網站」之新定義：
「「公司網站」指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各股東之本公司網站；」；

(v) 在現有細則2第一行「公司法」或「本法例」之定義刪除字眼「(1998年修訂版)」並由「(2011年修訂版)」取代；

(vi) 在現有細則2整條「電子」之定義刪除並由以下「電子」、「電子形式」、「電子簽名」以及「電子交易法」之新定義取代：

「電子」其意義參見「電子交易法」；

「電子形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至預期收件人之通訊；

「電子簽名」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意圖簽立在於簽署電子通訊者；

「電子交易法」指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後的任何修改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每個納入相關或代替其他法律，」；

(vii) 在現有細則2「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新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由適用於交易所上市股份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之任何人士；

(viii) 在現有細則2「普通決議」最尾行之定義刪除「106」字眼並由「105」取代；

(ix) 在現有細則2「報章上刊登」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新定義：

「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交易所指定語言刊登於交易所網站；」；

- (x) 在現有細則2「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刪除「認可結算所」字眼並由「認可結算所」取代；
- (xi) 在現有細則2整條「股東名冊」之定義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
- (xii) 在現有細則2「註冊辦事處」之定義後加入以下「供股」之新定義：

「供股」指提供權利予現持有本公司股票人士根據其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票；」；
- (xiii) 在現有細則2整條「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
- (xiv) 在現有細則2「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規則條文。」定義之句號刪除並由「；及」字眼取代；
- (xv) 在現有細則2尾端加入新次段落包含「電子交易法第8以及19節並不適用。」字眼；
- (xvi) 在現有細則3第二行「分為2,000,000,000股」字眼之後加入「票面價值」字眼；
- (xvii) 在現有細則6最尾一行「票面價值」字眼之後刪除「；而該股份類別的任何持有人（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xviii) 在現有細則8第一行「不抵觸任何法律」字眼之後加入「或上市規則」字眼；

(xix) 在現有細則8第三行「以購買或收購」字眼之後刪除「全部或」字眼；

(xx) 在現有細則8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8A：

「8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回之無代價已繳納股份。」；

(xxi) 在現有細則10最尾一行刪除「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字眼並由「由特別決議」取代；

(xxii) 在現有細則13第三行「該等股份證明書」字眼之後加入「，如有」字眼；

(xxiii) 在現有細則20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20A：

「20A. 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可以證明和這些上市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所有權利，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需由公司妥善保存尤其上市股份（主要股東名冊或分支名冊）於法例第40條規定保持較清晰的記錄（前提是能夠保持在這些上市股份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複製一個清晰的形式），或應適用於這些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xxiv) 在現有細則23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23.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概括地或按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可藉本規則回應任何人士在暫停辦理股份轉讓期間有意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要求，提供一

張由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述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及授權作出此決定的人士。如有情況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根據本章程列載之程序，本公司須最少五個營業日前通知。」；

(xxv) 在現有細則24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24A：

「24A.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規定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登記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接受支付股息或分派或任何其他目的。」；

(xxvi) 在現有細則25第二行「權無須繳費」字眼刪除「the」字眼並由「任何」字眼取代；

(xxvii) 在現有細則25第二行「相關時限」字眼之後刪除「的」字眼；

(xxviii) 在現有細則38第三行「刊登啟事的形式送達受影響的股東」字眼之後加入「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報章刊登啟事」字眼；

(xxix) 在現有細則48之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48A：

「48A. 即使第47條和第48條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之轉讓可按上市規則准許和董事會批准轉讓或處理證券的方式進行。」；

(xxx) 在現有細則52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52.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份證明書以作註銷，該股份證明書隨後即須註銷，而受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受讓人將就向其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明書。倘出讓人保留已交回之股份證明書所列之任何股份，其將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證明書，出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之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費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書。」；

(xxxi) 在現有細則53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53. 只要在十個營業日前(或如供股則六個營業日前)通過公告或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或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通知，電子釋義為本章程所提供或以報章上刊登的廣告作為通知，轉讓登記或登記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較長期間，只要該延展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超過六十天)。如需更改截止過戶日期，本公司須最少於截止過戶或新截止過戶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通知(以較早者為準)；如有特殊情況(例如：懸掛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如未能呈送該公告或廣告，本公司應盡快符合該等要求。」；

(xxxii) 在現有細則92第三行「委任代表出席」字眼之後刪除「,表決」字眼；

(xxxiii) 在現有細則100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100.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須確保以誠實行事准許按照規定進行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會議以舉手表決。」；

(xxxiv) 在現有細則101第一行「,主席宣佈」字眼之前刪除「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字眼並由「凡根據上市規則允許通過舉手表決之決議」字眼取代；

(xxxv) 在現有細則102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102. 投票須（在符合第104條細則的情況下）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以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即時或在原會議日期後不多於三十天內指定的時間及地點，或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延會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如投票不是即場進行，無須為此而發送通知。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xxxvi) 在現有細則103整條刪除並由以「刻意刪除」字眼取代；

(xxxvii) 在現有細則104第一行「任何就投票」字眼之後刪除「而要求」字眼並由「任何」字眼取代；

(xxxviii) 在現有細則104第一行「或就會議」字眼之後刪除「須於」字眼；

(xxxix) 在現有細則105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105.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1) 在現有細則107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107. (a)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中以舉手方式表決(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的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股東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在以同樣的方式投他的票。

(b) 不論任何其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i) 任何相關人士(根據下述定義)(或任何與該相關人士有關的關連人士)不可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而對其(或任何與該相關人士有關的關連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相關決議進行表決；在進行該決議並在決定是否已有法定人數時，所有由該相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予以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未發行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相關人士」指任何本公司董事、託管人、經理或任何由經理委任的投資顧問及任何該等託管人、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董事；及

(ii) 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由一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於上市規則及細則許可下)，及每名委任代表是沒有義務對他的所有選票投票於表決中投以同樣的方式。」；

- (xli) 在現有細則110第三行「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之後加入「(當上市規則及此章程准許)」字眼；
- (xlii) 在現有細則120第尾二行「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字眼之後加入「(需獲得上市規則及章程允許)」字眼；
- (xliii) 在現有細則120第最尾行「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之後加入「不管任何包含在此章程細則內相反的條文。」字眼；
- (xliv) 在現有細則122第一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字眼之前加入「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規、規則或法規要求包括一定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字眼；
- (xlv) 在現有細則123第最後一行「按第157條細則輪換卸任」字眼之後加入新一句「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9年而需要連任，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通過獨自普通決議案及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之前提供原因解釋為何仍相信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獨立行事及應該予以連任」；
- (xlvi) 在現有章程細則135(g)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 「(g) 如本公司股東按第163條細則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之職務。」；
- (xlvii) 在現有章程細則139(c)整條刪除並由「刻意刪除」取代；
- (xlviii) 在現有章程細則142第一行「就第139條細則(c)段而言，」字眼之後刪除「聯繫人士」字眼並由「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 (xlix) 在現有章程細則149(a)第一行「貸款予董事或」字眼之後刪除「聯繫人士」字眼並由「聯繫人士」字眼取代；

(l) 在現有章程細則166第五行「會不時決定」字眼之後刪除「對於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則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字眼；

(li) 在現有章程細則177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177.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必須有一份由每名董事（或他們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該書面決議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所簽署的類同文件。儘管有上述規定，當該決議涉及之事項或業務有關於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書面決議將視為無效及無作用。」；

(lii) 在現有細則225第二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字眼之後加入新一句「於任期前撤換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字眼；

(liii) 在現有細則227整條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227. 除此章程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董事會可將任何通知，以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的方式送達股東顯示在股東名冊中的登記地址或上市規則准許延長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通過電子，將其傳輸到由股東提供予公司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站上放置，但此情況以下公司須獲得(a)股東以書面形式表達確認或(b)股東將視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知書和文件，應給予由公司向他發出的電子，或（如果是通知）

在報章刊登啟事。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將送達予在股東登記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 (liv) 在現有細則235第二行「以傳真機機印方式」字眼之後加入「或在相關的情況下，電子簽名」字眼；及
- (lv) 在現有細則248之後加入以下細則249以及細則250：

「以存續方式轉移

- 249. 在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和特別決議批准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團體，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合併與結合

- 250. 經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有權按董事決定的條款與一間或多間成份公司(按法規界定)結合或合併。」。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所綜合的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如有)通過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以往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件註有「A」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偉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馮振雄醫生及鄧漢標先生。

* 僅供識別